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 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台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1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益阳市安化县长塘镇林山社区(原长塘水泥厂)，年拆解废旧汽车1000辆(含新能源汽车)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15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原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安环审〔2019〕2号)，并于2020年3月30日，获得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在同年7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为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同时响应国家政策，适应环保新形势要求，拟投资48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占

地面积在原项目（6000m²）基础上增加 6000m²，共计 12000m²；新增对回收的燃油汽车、新能源电动车、摩托车进行拆解，主要工艺为汽车进厂、检查登记、临时存放、拆解预处理、外部拆解、内部拆解（不涉及电瓶拆解），零部件分类入库、出厂等。项目建成后可年拆解废旧机动车 10000 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2000 辆、小轿车 3000 辆、中型车 1000 辆、大型车 1000 辆、摩托车 3000 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安化县长塘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化县利达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台改扩建项目的改建。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废水必须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防止二次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与拆解工序要求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工作，减少生产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抽取要求采用专门的废油抽取装置，并做好真空保存工作，废油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集气罩+油气处理器”收集处理；废制冷剂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抽取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钢瓶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油类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初期雨水与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隔油一体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 2010）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危险废物的运输全过程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废铅酸蓄电池的处置须严格执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规定；不可利用废物、废安全气囊、废动力组电池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液化气罐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厂区的分区防渗要求，加强分类分区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泄漏事故的发生；通过加强管理从源头严格控制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土壤环境，采取重点区域重点防渗、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措施防止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